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7〕7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263”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
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 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263”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和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有效保障全省环境安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全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摸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建立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库；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安全“八查八改”专项行动，建立专家现场核查制度，健全重点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全省环境安全。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全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环保部门要根据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74号公告）的要求，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中明确的环境风险企业范围，以石油与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确定环境风险企业名录，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全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调查更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218号）要求，组织环境风险企业填报《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调查表》，并将数据录入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

（二）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各地环保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要求，组织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每年按时完成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总结辖区内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经验，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报告。

（三）开展环境安全“八查八改”专项行动

各地环保部门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利用3至4年时间，开展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的环境安全“八查八改”专项行动，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八查八改”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填写《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专家现场核查表》（见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查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人员，规范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应急专职人员培训，规范环境应急管理相关台账资料存档工作。

“二查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情况。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中规定的五个步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指导下，合理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三查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求企业依据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根据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原则，确定隐患等级，落实整改方案。

“四查改”企业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企业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及时探测有毒有害污染物、可燃气

体等泄漏情况。企业应拥有自主监测能力，或与相关监测机构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五查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积极落实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建设，如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确保应急废水不出厂；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需定期监测并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六查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详细完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提供清晰规范的图件。

“七查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八查改”企业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情况。企业应有自行组建的或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的专职救援队伍，保障充足的应急人员，具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和有效的调用方案，明确物资责任人。

四、实施步骤

（一）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

3月底前，各设区市环保局将制定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及确定的环境风险企业名录上报省环保厅。

4至5月，各地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将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于5月底前提交当地环保部门。

6月15日前，各设区市环保局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省环保厅。工作总结报告应包含工作组织落实情况、开展企业数量、企业隐患排查情况、企业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

6月底前，省环保厅总结全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形成排查报告，对潜在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通报地方政府，督促加大治理整改力度。

12月底前，各设区市环保局组织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完成相关数据录入数据库的工作。

（二）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安排

每年11月底前，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环境风险企业将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情况上报至当地环保部门。

每年12月至次年2月，各设区市环保局汇总年度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环境安全“八查八改”专项行动工作，

将两项工作总结报告一并上报省环保厅。

（三）环境安全“八查八改”专项行动工作安排

到2017年底，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50%，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50%；

到2018年底，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70%，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70%；

到2019年底，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90%，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85%；

到2020年底，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100%，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基本全覆盖。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环保部和省委、省政府“263”专项行动要求，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进度。各级环保部门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时，要突出重点，特别要抓好饮用水源地、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督促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做到一

般环境风险隐患即知即改；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要制订具体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工作经费；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要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发挥专家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专家核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及专业咨询机构在环境风险企业现场核查、隐患整改中的作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营造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公开曝光一批环境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积极引导企业自动自觉地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附表

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专家现场核查表

核查内容	具体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	(1) 是否有专门的环境安全部门或应急处置机构。	
	(2)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情况	(3)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4)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8) 是否如实填写企业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9) 是否如实填写企业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10)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并整改。	
4.企业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	(11)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2)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5.企业环境应急防控措施	(13) 是否有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	
	(14) 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 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5) 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 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16) 雨水、清净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是否设置合理。	
	(17) 涉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防控设备是否设置合理。	
6.企业环境应	(18)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急 预 案 备 案 工 作	(19)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20) 出现需要修订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7.企业环境应 急演练工作	(21) 是否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22) 是否留存应急演练脚本、图片等台账资料。	
8.企业环境应 急保障体系 建设情况	(23)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4)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5)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6)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其他情况说明)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